

#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盖剑高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、邬显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、许旭羽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、杨炯祺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颜晓斐、张春明、David Hao Huang

2023年7月12日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  
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---

颜晓斐

---

张春明

---

David Hao Huang